

5.1.1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

本条基本集中了本标准 2006 年 版 “节能与能源利用” 方面 热工、暖通专业的控制项条文。建筑围护结构的热工性能指标、 外窗和玻璃幕墙的气密性能指标、供暖锅炉的额定热效率、空调 系统的冷热源机组能效比、分户（单元）热计量和分室（户）温度调节等对建筑供暖和空调能耗都有很大的影响。国家和行业的 建筑节能设计标准都对这些性能参数提出了明确的要求，有的地 方标准的要求比国家标准更高，而且这些要求都是以强制性条文 的形式出现的。因此，将本条列为绿色建筑必须满足的控制项。当地方标准要求低于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时，应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执行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：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（含设计说 明、施工图和计算书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、计算书、验收记录，并现场核实。